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

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